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字第38號

被 告

即反訴原告 王九茵

訴訟代理人 柯彩燕律師

林畊甫律師

原 告

即反訴被告 顓森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娟

訴訟代理人 陳逸帆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被告提起反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反訴原告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補繳反訴裁判費新臺幣貳萬壹仟貳佰玖拾伍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反訴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查反訴原告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以民事答辯暨反訴狀提起反訴，主張其解除兩造間之承攬契約，依民法第259條、第179條規定，請求反訴被告返還反訴原告已給付之承攬報酬新臺幣(下同)2,016,888元，以及依同法第495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反訴被告給付修繕費用26,000元，因而聲明請求反訴被告給付2,042,888元之本息，未據繳納反訴裁判費。本件反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2,042,888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,29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命反訴原告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納，即依法駁回其反訴訴。

二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01 民事第二庭法官 許慧如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05 書記官 林榮志